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南山人壽樂活滿點醫療終身保險 (樣本)

住院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日
(109)南壽研字第 18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依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
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 (第 3 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34 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第 5 條、第 14 條至第 23 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 (第 9 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4 條至第 29 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 (第 30 條、第 31 條)

(七) 保險金額之變更(第 33 條)

(八) 保險單借款(第 34 條)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37 條、第 38 條)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39 條)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單位日額：

係指新臺幣五千元，倘本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單位日額以減額繳清保險單位日額為準。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若於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減額繳清保險單位日額除以單位日額所計得之金額。

三、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係指要保人於被保險人身故、第十九條第一項約定之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若被保險人於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身故、第十九條第一項約定之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者，係指要保人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四、保單年度數：

給付「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二者較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給付「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第十九條第一項約定之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二者較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五、繳費期間：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繳費年限。

六、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1.75%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

若本契約依第三十三條辦理為「減額繳清保險」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係指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當時之「所繳保險費」以1.75%之年利率，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之日起，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

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金額。

前開所稱「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若本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係指依第三十三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

七、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且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公告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結果顯示異常而發現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不受三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

八、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九、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十、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十一、專科醫師：

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十二、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三、診所：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且僅應門診並設置九張以下觀察病床者。

十四、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十五、住院日數：

係指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但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

十六、門診手術：

係指被保險人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之手術治療。

十七、住院手術：

係指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之手術治療。

十八、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九、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至「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係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於約定期間屆滿仍生存、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豁免保險費：

一、住院診療。

二、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且已於醫院住院期間實際接受住院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

三、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且已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期間實際接受門診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

四、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第

一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

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解約金附表。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二、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計算所累計之總給付金額達上限時。

三、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

四、本公司因第三十條第二項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因前項第二款原因終止時，本公司應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應得之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四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第十五條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二十條豁免保險費或依第三十三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三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六條 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單位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第十七條 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於醫院住院期間內接受附表一所載之手術或附表二所載之特定處置治療時，本公司按單位日額的三倍給付「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住院手術或特定處置中於同一治療位置接受兩項（含）器官以上手術或特定處置時，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且被保險人於同一項手術或特定處置中之同一治療位置，於同一保單年度內接受二次或以上之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含住院及門診接受之手術及特定處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不同手術或特定處置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住院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時，其各項「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本公司分別給付之。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住院手術，若不在附表一所載項目時，本公司仍按前三項約定給付「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但該次住院手術若為附表一所載項目以外之注射、穿刺、縫合及處置、附表一明訂不在給付範圍或除外之項目、或為本契約之除外責任事由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住院特定處置治療，若不在附表二所載項目內、附表二明訂不在給付範圍或除外之項目、或為本契約之除外責任事由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本契約終止時，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實施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且已開始住院，縱已逾本契約有效期間，始實際進行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仍依本條之約定給付「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但於實際進行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前曾出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第十八條 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期間內接受附

表一所載之手術或附表二所載之特定處置治療時，本公司按單位日額的百分之六十給付「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門診手術或特定處置中於同一治療位置接受兩項（含）器官以上手術或特定處置時，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且被保險人於同一項手術或特定處置中之同一治療位置，於同一保單年度內接受二次或以上之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含住院及門診接受之手術及特定處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不同手術或特定處置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時，其各項「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本公司分別給付之。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門診手術，若不在附表一所載項目時，但該次門診手術若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手術者，本公司仍按前三項約定給付「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所列非附表一手術項目之給付範圍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門診特定處置治療，若不在附表二所載項目內、或附表二明訂不在給付範圍之項目、或為本契約之除外責任事由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第十九條 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的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一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年度末被保險人未曾因當年度之保險事故申領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保險金，且於前述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即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仍生存時，本公司按「年繳保險費總和」的百分之一點三給付「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

如本公司日後發現被保險人不符前項可申領「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之條件時，被保險人應將本公司已給付之「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第二十條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前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第三十三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第二十一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二條 保險範圍的特別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者，倘該次住院診療期間超過本契約有效期間，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第十六條之保險金：

- 一、該次住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已逾三百六十五日（含）者，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再給付第十六條之保險金。
- 二、該次住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未達三百六十五日者，依第十六條之約定給付

保險金至被保險人出院為止。但該次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計算之。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仍應受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本公司給付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最高總給付金額以單位日額之五千倍為限。

要保人依第三十三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第一項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之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除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之單位日額再乘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之單位日額計算。

第二十四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六條 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三十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七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八條 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九條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應於知悉有得豁免保險費之事由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

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失能診斷書。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五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各項保險金及不負第二十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五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

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二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

或保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三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單位日額如減額繳清保險單位日額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單位日額以減額繳清保險單位日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單位日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三十四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請詳附表四，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五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六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單位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單位日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保險費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七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八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九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七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手術項目表

編號	手術項目	編號	手術項目
A、皮膚			
1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直徑小於1公分	27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直徑超過5公分
2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直徑1~2公分	28	肌肉瓣或肌皮瓣
3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直徑超過2公分	29	咽部皮瓣手術
4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 10 平方公分	30	唇部皮瓣手術
5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 - 每增加 10 平方公分	31	口腔粘膜皮瓣手術
6	臉、頸部植皮- 5 平方公分	32	交腳皮瓣移植術
7	臉、頸部植皮- 每增加 5 平方公分	33	交掌皮瓣移植術
8	手部、會陰、腳植皮 - 5 平方公分	34	交臂皮瓣移植術
9	手部、會陰、腳植皮 - 每增加 5 平方公分	35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皮瓣移植
10	管形皮膚移植術	36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肌肉移植
11	肌肉或深部組織腫瘤切除術及異物取出術	37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骨移植
12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小 小於2公分	38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腸系膜移植
13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中 2公分至4公分	39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小腸移植
14	脸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大 4公分至10公分	40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游離筋膜瓣移植
15	交指皮瓣移植術	41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16	多層皮膚移植—小於25平方公分	42	管型皮片整位術
17	多層皮膚移植—25~100平方公分	43	微晶 & 一般磨皮術(5公分以內)
18	多層皮膚移植—每增加100平方公分	44	微晶 & 一般磨皮術(5-10公分)
19	複合移植	45	微晶 & 一般磨皮術(超過10公分)
20	Z-形皮瓣	46	肌肉切片
21	V-Y 形皮瓣	47	局部皮瓣(1公分以內)
22	氫氣雷射治療	48	局部皮瓣(1-2公分)
23	二氧化碳雷射手術	49	局部皮瓣(2公分以上)
24	腋下汗腺切除術 二邊	50	手部V-Y型皮瓣手術
25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直徑小於2公分	51	三角胸皮瓣
26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直徑2-5公分	52	舌瓣
		53	肌移位術
		54	皮腱膜移位術
		55	皮膚移位
		56	腹股溝皮瓣移植術
		57	大胸肌皮瓣
		58	旋轉皮瓣移植術(手部以外)
		59	移前皮瓣移植術
		60	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部位未明示

編號	手術項目
61	舌再接手術
B、乳房	
62	部份乳房切除術— 單側
63	部份乳房切除術— 雙側
64	單純乳房切除術— 單側
65	單純乳房切除術— 雙側
66	乳房腫瘤切除術— 單側
67	乳房腫瘤切除術— 雙側
68	術前定位下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69	乳癌根治術— 單側
70	乳癌根治術— 雙側
71	皮下乳房切除術
72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C、筋骨	
73	骨開窗術
74	骨或軟骨移植術
75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指骨、掌骨、蹠骨）
76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77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括：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78	矯正切骨術— 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或腓骨
79	矯正切骨術— 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80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一節）
81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每多一節
82	骨片切取術
83	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
84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85	鎖骨部份摘除術
86	鎖骨全部摘除術
87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88	鎖骨骨折固定術
89	肋骨骨折固定術（膠布固定法）
90	肋骨切除術
91	肋骨切除術 註：每增加一支加算。

編號	手術項目
92	肋骨部份切除術
93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94	四肢切斷術— 大腿
95	四肢切斷術— 小腿、上臂、前臂
96	四肢切斷術— 腕、踝
97	四肢切斷術— 指、趾
98	斷端成形術— 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99	斷端成形術— 指、趾
100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1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2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103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4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5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手術
106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7	腕、跗、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8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9	手、足骨摘除術
110	大腿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1	脊椎骨、盆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2	下腿骨、上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3	前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4	腕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5	踝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6	掌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7	蹠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8	指、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119	膝蓋骨(髌骨)位置重整術
120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股關節
121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122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股關節
123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膝關節

編號	手術項目
124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125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指趾
126	指、趾關節固定術
127	肘關節截斷術
128	腕關節截斷術
129	膝關節截斷術
130	踝關節截斷術
131	指、趾關節截斷術
132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33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34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35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36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37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38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39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40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41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42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43	股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44	肩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45	肘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46	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47	腕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48	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49	指、趾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50	徒手關節授動術
151	板機指手術
152	肌炎手術—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炎
153	肌炎手術—其他部位
154	斜角肌切斷術
155	斜頸手術
156	頸部瘻管、頸部囊腫摘出術
157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158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59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160	肌腱修補術— 單腱
161	肌腱修補術— 每增加一條
162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163	Gillie 氏手術 (驗外翻手術)
164	顴骨, 封閉性復位
165	顴骨, 開放性復位— 簡單
166	顴骨, 開放性復位— 複雜
167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168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單一骨折
169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複雜骨折
170	下顎骨斷離術
171	下顎骨切除術 — 邊緣切除
172	下顎骨切除術 — 部份切除
173	下顎骨切除術 — 半切除
174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175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 (簡單)
176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177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178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179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 矽板植入
180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 自體植入
181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182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183	頸部良性腫瘤切除, 簡單
184	跟腱斷裂縫合術
185	臙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186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87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88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小破裂
189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大破裂
190	臀大肌, 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
191	肩峰成形術
192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193	臙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194	臙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195	足踝韌帶修補術
196	大腳趾外翻

編號	手術項目
197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
198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199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200	掌骨肌膜植入術
201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202	根蒂皮瓣分離術
203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204	一般瘢痕攣縮鬆弛術
205	臉、頸部瘢痕攣縮鬆弛術
206	手、腳、會陰瘢痕攣縮鬆弛術
207	骨癭抑制術
208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209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單節椎體
210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每多一節椎體
211	骨盤半切斷術
212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213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214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215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216	斷指再接手術— 一隻手指
217	斷指再接手術— 二隻手指
218	斷指再接手術— 三隻手指
219	斷指再接手術— 四隻手指
220	斷指再接手術— 五隻手指
221	斷肢再接手術
222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切斷及受植部位準備
223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24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25	全股關節置換術
226	全肩關節置換術
227	全膝關節置換術
228	全肘關節置換術
229	全腕關節置換術
230	全踝關節置換術
231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編號	手術項目
232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 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髌骨
233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 只置換髌白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節
234	股關節整型術
235	肘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36	肩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37	腕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38	踝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39	膝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40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41	股關節固定術
242	肩關節固定術
243	膝關節固定術
244	肘關節固定術
245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246	踝關節固定術
247	股關節截斷術
248	肩關節截斷術
249	顎關節授動術
250	十字韌帶重建術
251	十字韌帶修補術
252	十字韌帶修補術 註：每增加一條加
253	肌腱移植術—單腱
254	肌腱移植術—單腱 註：每增加一條加
255	肌腱轉移或移位
256	肌腱轉移或移位 註：每增加一條加
257	肌腱放長術
258	肌腱黏連分離術
259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260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261	肌腱或韌帶修補，囊內

編號	手術項目
262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263	人工關節移除— 股、肩、膝
264	人工關節移除— 腕、踝
265	人工關節移除— 指、趾
266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267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268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269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270	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271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272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273	跟腱斷裂重建術
274	臏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275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276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277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278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279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 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280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281	區域筋膜切除術
282	島狀根帶蒂皮瓣移植
283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284	拇指重建手術
285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286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287	人工肌腱植入術
288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289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90	髖臼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91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292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293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 開放性復位術
294	骨整形術— 縮短
295	骨整形術— 延長
296	橈骨頭切除術
297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探查手術, 併施行滑膜切片, 灌洗, 清創

編號	手術項目
298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 形術, 打洞, 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 出手術
299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骨盆, 髖骨, 肱骨, 股骨, 尺骨, 橈骨, 脛骨
300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脊椎
301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其他部位
302	尾肱骨骨折及脫位徒手復位術
303	膝蓋骨切除術
304	龐氏杵狀足矯正術
305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306	顏面骨移植術(外傷腫瘍摘除)
307	人工半髖關節再置換術
308	半肩關節成形術
309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先 天髖關節脫臼)
310	肌腱固定術
311	肌肉修補術(四肢)
312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313	肌切開術
314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315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316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D、呼吸器	
317	鼻息肉切除術— 孤立性
318	鼻息肉切除術— 多發性
319	鼻甲電燒灼
320	粘膜下中膈矯正術 (S. M. R)
321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322	上頷竇造口術
323	冷凍手術
324	鼻咽切片
325	上頷竇切開術, 單側
326	上頷竇與篩竇切開術
327	竇瘻管修復術
328	鼻內篩骨竇手術
329	多竇副鼻竇手術
330	全副鼻竇切除術
331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編號	手術項目
332	淚囊鼻腔造瘻術
333	鼻粘連解除術
334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單側
335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雙側
336	鼻部軟組織切片
337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338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339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SMT)— 單側
340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SMT)— 雙側
341	鼻竇探查術
342	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343	口腔鼻腔瘻管修補術
344	下鼻甲成型術
345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346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347	鼻中膈造形術
348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349	鼻成形術
350	翼管神經切除術
351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352	前額竇切除術
353	上頷骨切除術— 部份
354	上頷骨切除術— 全部
355	經軟顎鼻咽探查術
356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357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358	上頷篩竇骨蝶骨根本手術
359	腫瘤切除從額竇
360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361	腫瘤切除從篩竇
362	鼻後孔成形術 — 經鼻
363	鼻後孔成形術 — 經口
364	Denker's 手術
365	鼻咽腫瘤切除術
366	副咽腫瘤-經下顎骨切開
367	Killian 手術 (額竇前壁切除術)
368	蝶竇手術
369	鼻與顎囊腫切除
370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編號	手術項目
371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372	經上顎鼻後孔閉塞修補
373	顱顏合併手術
374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75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376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377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髓液鼻漏
378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單側
379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雙側
380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381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重建術
382	前額竇骨成形術
383	前額竇骨成形術及脂肪填塞
384	前額竇開窗術
385	鼻鈕扣放置術
386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87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388	鼻雷射手術
389	黏膜下透熱法
390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91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92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393	喉成形術— 單純性
394	喉成形術— 複雜性
395	氣管永久造孔術
396	喉軟骨整形術— 單純性
397	喉軟骨整形術— 複雜性
398	喉切開術
399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400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401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402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403	垂直式 (側方或前方) 喉部份切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404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405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406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407	氣管膺復重建
408	喉膺復重建
409	喉咽切除術
410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兩型性
411	懸壅顎咽成形術
412	環咽肌切開術
413	氣管造口整形術
414	甲狀舌骨囊腫切除
415	腮弓囊腫切除
416	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417	胸壁切除術(小於 10 公分)
418	胸壁切除術(≥10 公分)
419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420	開胸探查術
421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422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423	胸腺切除術
424	廣泛性胸腺切除
425	密閉式引流術
426	開放式引流術
427	簡單胸廓擴創術 <10 公分
428	複雜胸廓擴創術 ≥10 公分
429	探查式肺切開術
430	肺單元切除術
431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432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氣管鏡
433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開胸術
434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435	氣管支氣管再造術
436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437	胸腔成形術合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修補術
438	肺膜剝脫術
439	胸膜內(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編號	手術項目
440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441	一葉肺葉切除
442	二葉肺葉切除
443	肺全切除術
444	球填充術
445	空洞成形術
446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447	肺合併臟器切除
448	肺袖式切除
449	重次開胸手術
450	門脈減壓術
451	支氣管鏡併做腫瘤切(摘)除
452	胸膜固定(黏合)術
453	肺膿瘍切開術
454	簡單凹凸胸矯正術 (<6 根)
455	複雜凹凸胸矯正術 (≥6 根)
456	支氣管內擴張術
457	氣管內腔置管術
458	胸腔鏡肺膜剝脫術
459	胸腔鏡肋膜黏合術
460	胸腔鏡全肺切除術
461	胸腔鏡肺葉切除術
462	胸腔鏡肺楔狀或部分切除術
E、循環器	
463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464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465	心包膜切除術
466	心臟縫補術
467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468	人工 A. S. D. Blalock-Hanlon 法
469	人工 A. S. D. Rashkind 法
470	人工 A. S. D. 血流進口阻斷法
471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472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心肌電極
473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單導線
474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多導線
475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編號	手術項目
476	瓣膜成形術
477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478	兩個瓣膜換置
479	三個瓣膜換置
480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481	A. S. D. 修補
482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483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484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一條血管
485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二條血管
486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三條血管
487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488	室中隔缺損(VSD)修補手術
489	四合群症之修補(T. F)
490	二尖瓣擴張術
491	心內膜切片
492	心外膜切片
493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494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六歲以上)
495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六歲以下)
496	心臟植入
497	體外循環維生系統(ECMO)建立(第一次)
498	肺臟移植 — 單肺
499	肺臟移植 — 雙肺, 連續性或同時性
500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501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
502	胸腔鏡心包膜開窗術
503	心房切割隔間之不整脈手術
504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
505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506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507	靜脈血栓切除術
508	動脈內膜切除術
509	血管探查
510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 (自靜脈到靜脈)
511	動靜脈之血管插管: Scribner 型

編號	手術項目
512	血管吻合術
513	動脈縫合
514	頸動脈之結紮
515	股靜脈結紮
516	下腹動脈結紮後分離 (用於產後大出血或骨盆出血)
517	長隱靜脈於隱一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518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 分離和完全剝出 — 單側
519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 分離和完全剝出 — 雙側
520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 分離和完全剝出 — 單側
521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 分離和完全剝出 — 雙側
522	頸靜脈結紮
523	根除性筋膜下剝出(如 Luinton 法)有或無皮膚移植
524	小隱靜脈在隱一膝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525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 結紮或剝除
526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527	頸 (肢體)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 右繞道手術
528	胸 (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升主動脈
529	胸 (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主動脈弓
530	胸 (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降主動脈
531	肺動脈結紮
532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533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534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535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頸部
536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胸部
537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
538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539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併血管移植

編號	手術項目
540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541	動靜脈造瘻術合併人工血管使用(兩處吻合)
542	剝離性主動脈瘤斑氏術
543	內頸靜脈切開，永久導管放置術
F、造血與淋巴系統	
544	脾臟切除術
545	脾臟修補術
546	部份脾切除術
547	自體脾再植
548	脾腎靜脈分流術(包含脾摘除)
549	腹腔鏡脾切除術
550	淋巴腺活體切片
551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淺部
552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深部
553	淋巴囊腫去除術
554	良性簡單縱膈腔腫瘤切除(<5公分)
555	良性複雜縱膈腔腫瘤切除(≥5公分)
556	惡性縱膈腔腫瘤切除
557	縱膈膜切開術
558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559	橫膈摺疊術
560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61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62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63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64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65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66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567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568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69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5cm)
570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5cm)
571	腹腔鏡 Nissen 氏胃摺疊術
G、消化器	
572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編號	手術項目
573	蝦蟆腫切開術
574	蝦蟆腫切除術
575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576	舌修補術
577	顎扁桃摘出術
578	舌扁桃切除術
579	咽扁桃切除術
580	冷凍扁桃腺手術
581	下頷腺切除術
582	口腔黏膜切片
583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腺根除術
584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節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585	舌骨上區清除術
586	耳下腺腫瘤切除術
587	舌半切除術
588	舌全切除術
589	內上頷動脈結紮
590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591	腮腺切除術，切除
592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593	口腔複合性切除術
594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595	食道肌切開術
596	食道憩室切除術
597	食道內腔置管術
598	食道胃底改道術
599	食道胃底吻合術
600	食道胃改道術
601	逆行食道擴張術
602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603	食道切除術
604	食道切除再造術
605	食道切開術
606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607	食道再造術—以胃管重建
608	食道再造術—以大腸重建
609	食道再造術—以小腸重建

編號	手術項目
610	食道裂傷修補術
611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612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613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614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胸
615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腹
616	胃食道內管留置（胃賁門癌或食道癌）
617	胸腔鏡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618	胸腔鏡食道切除術
619	胸腔鏡或腹腔鏡食道肌肉切開術
620	胃切開術－探查性
621	胃切開術－異物移除
622	胃切開術－潰瘍縫合及止血
623	幽門肌肉切開術(Fredet-Ramstedt型手術)
624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625	胃全部切除術
626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627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628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629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Roux-en-Y型－無迷走神經切除
630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631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632	幽門成形術
633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634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635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636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637	胃造口術

編號	手術項目
638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639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640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切除
641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642	胃造口閉口
643	十二指腸造口術
644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645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646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647	十二指腸阻塞
648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649	迷走神經切斷術
650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651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652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53	95%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54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655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656	殘留胃竇切除術
657	胃隔間術
658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659	胃折疊術
660	胃固定術(胃扭結)
661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662	抗胃食道逆流術
663	腹腔鏡胃隔間手術
664	腹腔鏡胃造瘻術
665	腹腔鏡胃亞全切除術
666	腹腔鏡胃迷走神經切斷術合併引流術
667	腸粘連分離術
668	腸粘連分離術－併行腸減壓
669	腸粘連分離術－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670	腸外置術（Mikulicz 切除）
671	腸套疊之還原
672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673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編號	手術項目
674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675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676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677	結腸部分切除術加吻合術
678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679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680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巴節清掃
681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682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683	單純性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684	複雜性（進入腹腔）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685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686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及吻合
687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688	小腸瘻管關閉術— 小腸與皮膚
689	小腸瘻管關閉術— 小腸與結腸（或與小腸）
690	小腸瘻管關閉術— 其他器官或包括合併症
691	結腸瘻管關閉術 — 結腸與皮膚
692	結腸瘻管關閉術 — 胃與結腸（不包括胃切除）
693	結腸瘻管關閉術 — 胃與結腸（包括胃切除）
694	結腸瘻管關閉術 — 結腸與其他器官或合併症
695	腸吻合術—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吻合術
696	腸吻合術— 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法
697	腸吻合術— 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698	小腸穿孔縫補術
699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700	小腸瘰肉切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701	小腸折疊術
702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703	迴腸結腸吻合處切開及重建術
704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
705	腸反逆流合術
706	腹腔鏡腸粘連剝離術
707	腹腔鏡空腸造瘻術
708	經腹腔鏡右側大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709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710	闌尾膿瘍之引流
711	闌尾切除術
712	闌尾瘻管關閉
713	腹腔鏡闌尾切除術
714	直腸周圍膿瘍之切開引流
715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716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717	直腸固定術
718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719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720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
721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722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接近）
723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
724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症局部切除
725	直腸狹窄整形術
726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727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728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729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730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731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編號	手術項目
732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方法
733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方法
734	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735	複雜性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736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737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738	隱窩切除術— 單一
739	隱窩切除術— 多數
740	外痔完全切除術
741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742	肛門乳突切除術— 單一
743	肛門乳突切除術— 多數
744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745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746	外痔血栓切除
747	肛門狹窄整形術
748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749	APR 術後 Karlex 海棉除去術
750	結腸肛門止血術
751	內痔結紮
752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 S 形蒂狀移植
753	提肛肌折疊術
754	楔狀活體切片 (剖腹探查術)
755	肝部分切除術
756	肝區域切除術— 一區域
757	肝區域切除術— 二區域
758	肝區域切除術— 三區域
759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760	縫肝術 (肝損傷縫合, 小於 5 公分)
761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762	縫肝術 (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 5 公分)
763	肝動脈結紮
764	肝腸吻合
765	肝門靜脈分流術
766	Warren 氏分流術
767	右肝葉切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768	左肝葉切除術
769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770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771	切肝取石術
772	肝臟移植
773	肝穿刺手術
774	腹腔鏡肝臟囊腫去頂術
775	膽囊造瘻術
776	膽管截石術 (經十二指腸)
777	膽囊切除術
778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779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780	總膽管全切除術
781	總膽管切開及 T 形管引流
782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 T 形管引流
783	膽管成形術
784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785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786	肝外膽管成形術
787	肝瘻管縫合術
788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789	ROUX-EN-Y 總肝管腸吻合術
790	腹腔鏡膽管截石術
791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792	胰組織檢查切片
793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794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795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796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797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798	胰瘻切除術
799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800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 Y 型內部吻合術
801	胰臟結石去除術
802	胰臟次全切除術
803	胰臟全切除術
804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805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式
806	胰臟空腸吻合術
807	胰囊腫造袋術
808	腹壁膿瘍引流術
809	腹壁腫瘤切除術— 良性
810	腹壁腫瘤切除術— 惡性
811	腹壁疝氣修補術— 併腸切除
812	腹壁疝氣修補術— 無腸切除
813	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 無腸切除
814	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 無腸切除
815	鼠蹊疝氣修補術— 併腸切除
816	鼠蹊疝氣修補術— 無腸切除
817	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無腸切除
818	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無腸切除
819	股疝氣修補術— 無腸切除
820	腰椎疝氣修補術
821	腹腔膿瘍灌洗
822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823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824	膈下膿瘍引流術
825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經腹
826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經肛門
827	剖腹探查術
828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829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830	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831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832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833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834	腹腔靜脈分流術
835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膀胱切除術
836	腹壁損傷修復術— 簡單

編號	手術項目
837	腹壁損傷修復術— 廣泛性
838	腹壁縫合裂開剝離術，第二次縫合
H、尿、性器	
839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840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841	腎臟切片手術
842	腎切除術
843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844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845	腎部份切除術
846	腎囊切除術，單側
847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848	根治性腎切除術
849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850	腎袋狀成形術
851	腎臟固定術：固定式懸掛
852	腎臟造瘻術（手術）
853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854	腎鹿角石取石術
855	腎縫合術
856	腎盂成形術
857	腎盂造瘻術
858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859	經 PCN 腎臟鏡術
860	腎臟移植
861	腹腔鏡腎切除術
862	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863	萎縮性腎結石截除術
864	內視鏡腎盂切開術
865	腎穿刺手術
866	(後)腹腔鏡腎臟囊腫除頂術
867	(後)腹腔鏡腎臟輸尿管切除術
868	(後)腹腔鏡部分腎臟切除術
869	(後)腹腔鏡腎盂取石術
870	(後)腹腔鏡腎盂成形術

編號	手術項目
871	(後)腹腔鏡腎臟固定術
872	輸尿管除(取)石術 — 上或下1/3輸尿管
873	輸尿管除(取)石術 — 中1/3輸尿管
874	輸尿管切除術, 包括膀胱袖口
875	輸尿管成形術— 單側
876	輸尿管成形術— 雙側
877	輸尿管剝離術— 單側
878	輸尿管剝離術— 雙側
879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880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881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882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單側
883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雙側
884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單側
885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雙側
886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887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 包括腸管吻合術— 單側
888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 包括腸管吻合術— 雙側
889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單側
890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雙側
891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892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893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894	輸尿管插管術
895	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896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單純內視鏡操作方式
897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併用超音波或電擊方式
898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併用雷射治療方式
899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900	腹腔鏡輸尿管取石術
901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902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單側)
903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雙側)

編號	手術項目
904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
905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906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單側)
907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雙側)
908	膀胱抽吸
909	膀胱造口術 — Open method
910	膀胱造口術 — Trocar method
911	膀胱造口閉合
912	膀胱取石術
913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914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915	膀胱腫瘤之切除— 內視鏡下
916	膀胱腫瘤之切除— 手術
917	膀胱部分切除術
918	膀胱全切除術
919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920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921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922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923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924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925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926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927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928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929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930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931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932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933	膀胱縫合術

編號	手術項目
934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由腹部開刀
935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包含子宮切除術
936	膀胱腸管成形術，包含腸吻合
937	皮膚膀胱造口術
938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939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940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941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註：結石<1cm。
942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的大結石 註：結石>1cm。
943	體外震波碎石術
944	腹式尿失禁手術
945	陰道式尿失禁手術（含 Kelly plication）
946	陰道懸吊術
947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948	膀胱憩室電燒
949	部份膀胱及膀胱憩室切除術
950	膀胱破裂修補術
951	小腸膀胱增大術
952	膀胱懸吊術
953	KELLY 手術
954	尿道人工擴約肌植入術
955	（後）腹腔鏡膀胱頸懸吊術
956	（後）腹腔鏡膀胱憩室切除術（單個或多發性者）
957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958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前段尿道
959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後段尿道
960	尿道整形術— 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961	尿道整形術— 重複
962	外尿道口息肉切除術
963	尿道造瘻術
964	尿道憩室手術—前（後）部尿道
965	尿道內切開術
966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967	尿道破裂手術— 後段尿道

編號	手術項目
968	尿道破裂手術— 前段尿道
969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970	尿道腫瘤切除術
971	修補尿道皮瘻術
972	尿道瘻管修補術（前段）
973	尿道瘻管修補術（後段）
974	雙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975	單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976	全尿道切除術
977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978	陰莖切片
979	陰莖部份切除術
980	陰莖全部切除術
981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982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983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984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985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986	陰囊水腫切除術
987	陰囊異物移除
988	陰囊切除術
989	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
990	陰囊修補術
991	陰囊膿瘍切開引流術
992	睪丸切片—單側切開
993	睪丸切片—雙側切開
994	睪丸切除術— 單側
995	睪丸切除術— 雙側
996	睪丸固定術— 單側
997	睪丸固定術— 雙側
998	隱睪單側睪丸固定術
999	隱睪雙側睪丸固定術
1000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1001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1002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003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1004	副睪丸切除術— 單側
1005	副睪丸切除術— 雙側
1006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單側
1007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雙側
1008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1009	精囊全摘除術
1010	精索切除
1011	精索靜脈瘤手術
1012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1013	腹腔鏡精索靜脈曲張結紮
1014	前列腺切片—控取式
1015	前列腺切片—切開式
1016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1017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1018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1019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1020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5 至 15 公克
1021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15 至 50 公克
1022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大於 50 公克
1023	經尿道切片術
1024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1025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1026	會陰膿瘍切開引流 (非產科)
1027	女陰白斑切除術
1028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1029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1030	巴氏腺囊切除術
1031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 (未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1032	女陰切除術(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1033	陰蒂切除術
1034	處女膜切開術
1035	根治女陰切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036	陰道切開探查術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1037	陰道囊腫切除術
1038	陰道中膈切除術
1039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1040	陰道縫合術 (縫合陰道損傷, 非產科)
1041	陰道會陰縫合術: 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 (非產科)
1042	前側陰道縫合術
1043	後側陰道縫合術
1044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1045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包含腸膨出修補術
1046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陰道懸吊術, 陰道前後壁修補, 不含尿失禁手術)
1047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1048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底重建術 (含子宮切除術, 陰道懸吊術, 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1049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 (含子宮切除術, 陰道懸吊術, 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1050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1051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輕度: 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 5 分。
1052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中度: 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 6 至 40 分。
1053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重度: 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 40 分。
1054	陰道切除術 — 陰道部份切除
1055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 陰道式
1056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 腹式合併陰道式
1057	陰道閉合術
1058	人工陰道重建術 (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無皮膚移植

編號	手術項目
1059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1060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061	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062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1063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1064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1065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1066	陰道式子宮頸切除術
1067	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1068	根除式子宮頸切除術
1069	子宮頸整形術
1070	子宮頸縫合術
1071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1072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1073	子宮頸切斷術
1074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1075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1076	腹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1077	經陰道子宮懸吊合併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1078	診斷性或治療性子宮擴張刮除術（非產科）
1079	一般子宮肌瘤切除術
1080	複雜性子宮肌瘤切除術
1081	一般全子宮切除術
1082	複雜性全子宮切除術
1083	次全子宮切除術
1084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1085	子宮懸吊術
1086	子宮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1087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
1088	子宮縫合術
1089	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
1090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1091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除術
1092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Schauta 式手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093	子宮鏡切除子宮腔隔膜或子宮肌瘤
1094	子宮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1095	子宮鏡剝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燒
1096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1097	婦癌分期手術 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
1098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1099	婦癌減積手術 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radical dissection for debulking
1100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
1101	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
1102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1103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1104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1105	卵巢部份切片術
1106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1107	卵巢癌再次手術探查術
1108	葡萄胎或絨毛膜癌除去術
1109	子宮外孕手術
1110	剖腹產術
1111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
1112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
1113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1114	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
1115	妊娠超過十二週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1116	引產無效後之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1117	子宮內管刮除術
1118	子宮切開流產術
1119	死胎之引產（12-24 週）
1120	死胎之引產（超過 24 週）
1121	死胎破取術
1122	骨盆腔臟器摘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123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5分。
1124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6至40分。
1125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40分。
1126	經腹部子宮內避孕器移除術
1127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1128	腹腔鏡式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1129	腹腔鏡子宮外孕手術(含腹腔鏡子宮外孕藥物注射)
1130	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1131	敗血性流產
1132	子宮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I、內分泌器	
1133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134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135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1136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1137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及另一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138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1139	副甲狀腺切除術
1140	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1141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1142	腎上腺切除術，單側
1143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單側
1144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雙側
1145	副甲狀腺再植術
1146	副甲狀腺切除加上自體移植
1147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J、神經外科	
1148	腦微血管減壓術
1149	椎弓切除術(減壓)—二節以內

編號	手術項目
1150	椎弓切除術(減壓)—超過二節
1151	顱下減壓術—單側
1152	顱下減壓術—雙側
1153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單側
1154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雙側
1155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單側
1156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雙側
1157	腦組織活體切片
1158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簡單骨折
1159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開放骨折
1160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1161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每加一孔
1162	顱骨切除術 包括異物移除或減壓或神經切斷。
1163	頭顱成形術 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164	腦瘤切除—腦瘤大小3公分以內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165	腦瘤切除—腦瘤大小介於3~6公分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166	腦瘤切除—腦瘤大小6公分以上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167	脊髓切斷術 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168	後根切斷術 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1169	椎間盤切除術—頸椎
1170	椎間盤切除術—胸椎
1171	椎間盤切除術—腰椎
1172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1173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1174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1175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1176	神經切斷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177	神經切斷術 註：每加一條 one added。
1178	神經分離術—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179	神經分離術—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180	神經分離術—手、足的神經
1181	神經移植—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182	神經移植—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183	神經移植—手、足的神經
1184	椎弓整形術
1185	神經修補—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186	神經修補—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187	神經修補—手、足的神經
1188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1189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1190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191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192	腦內血腫清除術
1193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1194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1195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1196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1. 無固定物 (1) ≤ 四節
1197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1. 無固定物 (2) 每增加 ≤ 四節
1198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2. 有固定物 (1) ≤ 四節
1199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2. 有固定物 (2) 每增加 ≤ 四節
1200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1. 無固定物
1201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2. 有固定物 (1) ≤ 六節
1202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2. 有固定物 (2) 每增加 ≤ 六節
1203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204	頭皮腫瘤
1205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06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V-A shunt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07	腦室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08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09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10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或麻醉專科醫師施行。
1211	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 註：1. 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12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1213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1214	頸動脈栓塞術
1215	頸動脈結紮術—急性結紮
1216	頸動脈結紮術—漸進性 1. 血流遮斷器置入
1217	頸動脈結紮術—漸進性 2. 血流遮斷器取出
1218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1219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 1. 無病徵的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20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 2. 有病徵的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21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 3. 巨大的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22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 1. 小型(D ≤ 2.5cm) (1) 表淺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23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 1. 小型(D ≤ 2.5cm) (2) 深部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編號	手術項目
1224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 2. 中型(2.5cm<D≤5cm) (1)表淺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25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 2. 中型(2.5cm<D≤5cm) (2)深部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26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 3. 大型 large (D>5cm)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227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二節 以內
1228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超過 二節
1229	面神經痙攣－酒精阻斷
1230	面神經痙攣－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1231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簡單的 縫合線顱骨咬除
1232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顱骨分 割法
1233	高頻熱凝療法
1234	顱內壓監視置入
1235	立體定位術－切片
1236	立體定位術－抽吸
1237	立體定位術－放射同位素置放
1238	立體定位術－功能性失調
1239	顏面神經減壓術
1240	顱底瘤手術
1241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肩、下肢臀關節 以上，包括腦神經的轉移
1242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 節以上，神經的轉移
1243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 節以下，神經的轉移
1244	頭顱穿刺引流或減壓術
K、聽器	
1245	耳介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1246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
1247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並 有麻醉
1248	T. D. 傳統耳膜切開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249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1250	外耳道普通創傷縫合術
1251	顯微鏡／內視鏡下鼓膜切開術
1252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1253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1254	外傷性耳成形術
1255	外耳道成形術
1256	耳膜成形術
1257	中耳耳茸摘出術
1258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 插入
1259	鼓室探查術
1260	鼓膜成形術
1261	鼓室成形術－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1262	鼓室成形術－包括乳突鑿開術
1263	聽小骨重建術
1264	乳突鑿開術－簡單式
1265	乳突鑿開術－修正式
1266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1267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1268	鐮骨截除及修補
1269	鐮骨鬆動術
1270	耳後瘻孔縫合術
1271	內耳全摘除術
1272	內淋巴囊減壓術
1273	迷路開窩術
1274	迷路切除術
1275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1276	顱骨錐部切除術
1277	顱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1278	耳病性暈眩手術
1279	半規管造窗術
1280	耳再接手術
L、視器	
1281	眼球剝出術
1282	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1283	眼球傷口之修補－鞏膜穿孔
1284	眼球傷口之修補－角、鞏膜穿孔
1285	角膜切開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286	角膜穿刺
1287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1288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1289	角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1290	角膜縫合術
1291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1292	角膜鞏膜緣環鑽術
1293	角膜炭頓異物摘除
1294	角膜切除術
1295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1296	板層角膜移植術
1297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1298	輪部移植術
1299	前房異物取出術
1300	診斷性前房水抽吸
1301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1302	前房隅角穿刺
1303	前房角切開術
1304	前房空氣注入術
1305	眼前房血塊清除
1306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1307	艾利阿特氏手術
1308	後鞏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1309	後鞏膜切開術，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1310	後鞏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1311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1312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1313	鞏膜覆蓋術
1314	鞏膜表面異物除去術
1315	鞏膜切除術
1316	虹膜切開術
1317	虹膜粘連分離術
1318	睫狀體冷凍治療
1319	睫狀體透熱法
1320	小樑切開術
1321	小樑切除術
1322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1323	週邊虹膜切除術
1324	虹膜鉗頓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325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1326	虹膜斷裂之復原
1327	睫狀體分離術
1328	全虹膜切除術
1329	虹膜燒灼
1330	虹膜囊腫切除術
1331	虹膜牽張術
1332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1333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1334	睫狀體活體切片
1335	前粘連分離術
1336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1337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1338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1339	白內障切囊術
1340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1341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1342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1343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1344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1345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 第一次植入
1346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 第二次植入
1347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 調整術
1348	玻璃體內注射
1349	前玻璃體切除術
1350	眼前段再造術
1351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1352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 簡單
1353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 複雜
1354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1355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1356	玻璃體吸引術
1357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鞏膜切開）
1358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1359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1360	矽油排除術
1361	液氣體交換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362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1363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1364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1365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1366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1367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1368	光線凝固治療— 簡單
1369	光線凝固治療— 複雜
1370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一條
1371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二條
1372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超過二條，每增一條
1373	眼肌移植術
1374	眼肌腱縫合術
1375	眼窩剖開探查術
1376	眼窩剖開術— 併膿瘍引流
1377	眼窩剖開術— 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1378	眼窩腫瘤切除術— 經前方途徑
1379	眼窩腫瘤切除術— 經側方途徑
1380	眼窩腫瘤切除術— 經顱腔途徑
1381	眼窩成形術
1382	眼窩內容剝除術
1383	眼窩減壓術
1384	眼窩底修補術
1385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1386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1387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1388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1389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
1390	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
1391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1392	眼瞼乙狀成形術
1393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1394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1395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
1396	眼瞼裂傷之修補
1397	眼緣縫合
1398	眥成形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399	眼瞼縫合術
1400	眼瞼腫瘤冷凍術— 良性
1401	眼瞼腫瘤冷凍術— 惡性
1402	鋸上眼瞼肌切除術
1403	眼瞼成形術
1404	眥部切開術
1405	眼瞼皮縫合術（外眼部）
1406	Wheeler 氏手術
1407	瞼板腺除術
1408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1409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膜移植
1410	霰粒腫手術
1411	眼瞼粘連分離術
1412	原發性眼瞼痙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1413	眼瞼板之硬顎移植術
1414	HUGHES 皮瓣
1415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1416	下眼瞼攣縮併角膜暴露矯正術
1417	結膜縫合 Suture of conjunctiva 一次
1418	結膜切片
1419	結膜病灶切除— 小於 3mm
1420	結膜病灶切除— 大於 3mm
1421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膜移植
1422	結膜成形術— 有移植
1423	結膜成形術— 無移植
1424	結膜瓣形成術
1425	結膜良性腫瘤冷凍術
1426	結膜惡性腫瘤冷凍術
1427	翼狀贅肉切除術— 初發
1428	翼狀贅肉切除術— 復發
1429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1430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1431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1432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1433	結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1434	外眼組織切片
1435	淚腺膿瘍引流
1436	淚腺切除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437	淚囊切除術
1438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1439	淚囊鼻腔造孔術
1440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1441	淚管切開術
1442	淚管瘻管切除術
1443	淚小管成形術
1444	淚小管縫補
1445	淚器基本性修復
1446	淚器後繼性修復
1447	鼻淚管造口術—簡單
1448	鼻淚管造口術—複雜
1449	淚管開口縫合術
M、治療性先天殘缺手術	
1450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切除及吻合術
1451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造口
1452	胎糞性腹膜炎
1453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膽管迴腸吻合術
1454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1455	新生兒胃穿孔修補術
1456	橫膈疝氣修補術
1457	橫膈折疊術
1458	腸旋轉復形術

編號	手術項目
1459	新生兒臍疝氣修補術—單純性
1460	新生兒臍疝氣修補術—複雜性
1461	嬰兒鼠蹊疝氣
1462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
1463	臍腸系膜瘻管切除
N、牙齒開刀房手術	
1464	單側髁狀突下載骨術或關節成形術
1465	涎石切除術，在腺體內
1466	髁狀突切除術，單側
1467	造碟術及腐骨清除術
1468	造碟術
1469	補顎術
1470	顎骨重建術、骨移植
1471	顎骨重建術、金屬夾板（材料另計）
1472	唾液腺切除術—表淺或良性
1473	唾液腺切除術—惡性
1474	末梢神經抽除術
1475	下齒槽神經抽除術
1476	顛顎關節脫臼手術整復
1477	顎骨矯正手術—合併上、下顎骨切除術或 Le Fort III型切骨術
1478	顎骨矯正手術—單顎或二處
1479	顎骨矯正手術—一處
1480	快速顎骨擴張器治療

附表二、特定處置項目一覽表

編號	特定處置項目
1	上消化道內視鏡息肉切除術
2	上消化道泛內視鏡異物摘除術
3	內視鏡喉頭異物取出術
4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5	心導管合併氣球擴張術
6	心導管合併支架置放術
7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 — 希克曼氏導管植入術
8	動脈導管置放術(化學治療用)
9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 — Port-A 導管植入術
10	雙J輸尿管導管置入術
11	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
12	經皮穿肝膽管引流術 P. T. C. D.
13	黃斑部雷射術
14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
15	小樑雷射術(青光眼)
16	睫狀體雷射破壞術
17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18	雷射後囊切開術
19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燒灼術
20	光動力雷射治療
21	加馬機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本項次僅限腦瘤病患使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22	三度空間立體定位 X 光刀照射治療或電腦刀、海扶刀、光子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本項次僅限腦瘤病患使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23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 小於 3 公分
24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 大於 3 公分(含)小於 5 公分
25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 大於 5 公分(含)
26	血管阻塞術(限肝癌之栓塞)
27	異體骨髓移植術，一次
28	自體骨髓移植術，一次
29	異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30	自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31	三叉神經阻斷術
32	頭頸部血管支撐架置放術(一條血管)
33	氣管切開造口術
34	椎間盤突出經皮導針 X 光導引燒灼術

35	趾甲部分摘除併母組織切除術
36	包莖環切術
37	右心室至肺動脈心導管連接術(萊斯特利術式)
38	心導管檢查

註：「同一療程」係指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佈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的規範，對於同一診斷需連續施行治療者而言。

附表三：失能程度表

項目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雙日均失明者。	1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4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4)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5)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6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 (註6)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 (註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 (註8)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7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肢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 害(註 9)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 害(註 10)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

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ㄊ ㄌ ㄋ（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ㄎ（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ㄑ 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ㄓ ㄔ ㄕ（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ㄉ ㄊ ㄌ（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5-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

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5-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6：

6-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趾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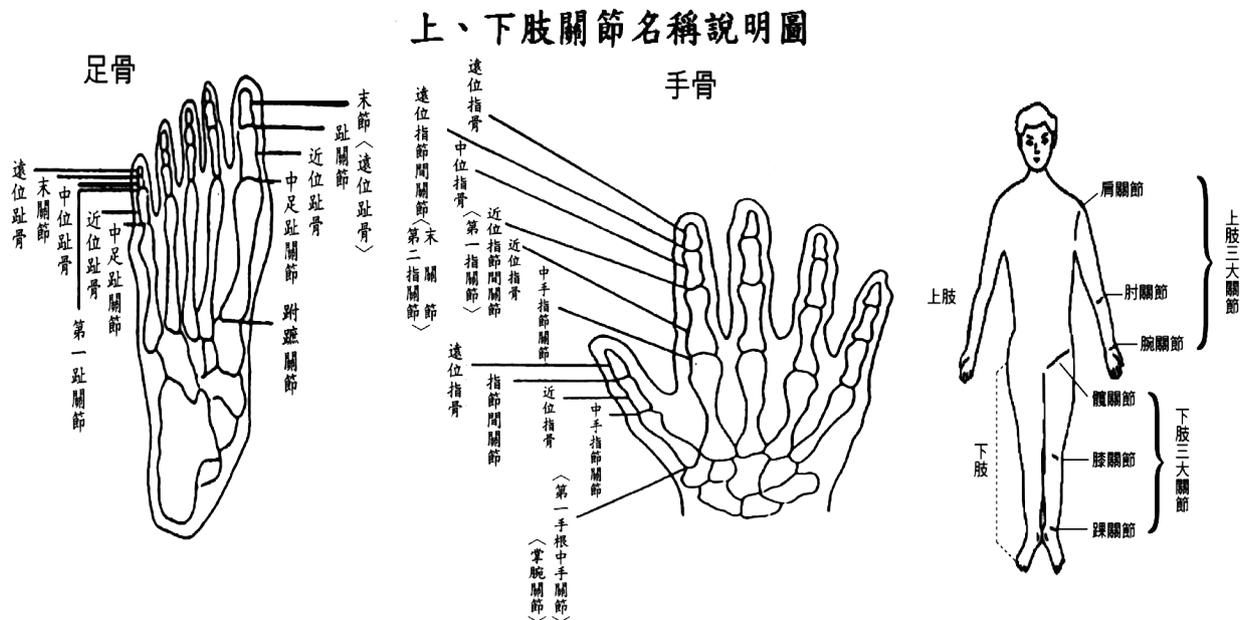
10-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四：

各保單年度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百分比如下：

保單年度	可借金額上限 百分比
1-5	70%
6-10	75%
11 及以後	90%